

0730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

聯絡人：葉庭都

電話：02-25953856 轉分機 115

傳真：02-25991052

電子信箱：ftpa07@taiwan-pharm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國藥師舜字第1140001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會員災害急難慰問金申請辦法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會員災害急難慰問金申請辦法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會員遭遇突發災害或急難事件，提供必要之救助與慰問，本會特訂定「會員災害急難慰問金申請辦法」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遇有相關情形，得依申請辦法規定提出申請，以維護會員權益。
- 三、申請辦法如附件，請參閱並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黃金舜

裝

訂

線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員災害急難慰問金申請辦法

經本會第十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(100.01.20)

經本會第十三屆第八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(107.05.10)

經本會第十五屆第三十四次常務理監事會決議通過(114.07.17)

一、本會每年視財務狀況編列災害慰問金預算並提撥至專戶。當災害發生時，受災會員得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經所屬地方公會審核後，提報本會申請：

- (一) 會員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(二) 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租賃契約。
- (三) 災害損失之照片或影片；火災類別須提供火災證明。

二、本會災害慰問金原則如下，若申請人數過多，總金額逾當年度本會災害急難慰問金之預算時，先由當年度提撥預算，再逐年攤提費用：

(一)水災：

- 1. 屋內積水深度達 20 公分以上，未達 50 公分者，慰問金 10,000 元。
- 2. 屋內積水深度達 50 公分以上者，慰問金 30,000 元。

(二)火災：

- 1. 房屋經火災致部分毀損，財物損失未逾 100,000 元，慰問金 10,000 元。
- 2. 房屋經火災致不堪使用，或雖未達不堪使用之程度，但財物損失逾 100,000 元，慰問金 50,000 元。

(三)地震：

- 1. 房屋經地震致部分毀損，慰問金 30,000 元。
- 2. 房屋經地震致不堪使用，慰問金 50,000 元。

(四)其他：

- 1. 市招毀損：補助 10,000 元
- 2. 屋頂毀損：補助 30,000 元
- 3. 其他災害類型，按個別情形，由本會審核，每人每件以不超過 30,000 元為限。

三、補助條件對象：限房屋所有權人或房屋租賃契約之承租人。

四、核發災害急難慰問金須經本會災害急難慰問金審核小組審核通過，審核小組如對損害情形或其他情事有疑義，得要求申請人所屬地方公會列席。

五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